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 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评估报告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CHINA METALLURGICAL INFORM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二〇二二年三月

摘 要

2022年3月，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钢公司）为推进转型升级，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了乌钢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

乌钢公司利用自有和外购产能进行置换升级。拟退出装备为乌钢公司1座503m³高炉、1座616m³高炉，合计炼铁产能132万吨；外购炼铁产能9.25万吨，拟退出炼铁产能合计141.25万吨。拟新建装备为1座1200m³高炉，产能113万吨。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减量比例为1.25:1。

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退出产能、新建产能、置换比例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估分析，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1
二、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描述	1
三、产能置换方案真实性评估	2
四、产能置换方案合规性评估	4
（一）退出装备产能合规性.....	4
（二）拟建装备产能合规性.....	5
（三）拟建装备炉容合规性.....	5
（四）置换比例合规性.....	6
五、结论	6
附件	7
附件 1 乌钢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7
附件 2 乌钢公司 2016 年上报清单中的设备及产能情况.....	9
附件 3 乌钢公司退出装备现场照片.....	10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	11
附件 5 兴安盟同意乌钢公司年产 60 万吨钢备案的通知.....	15
附件 6 乌钢公司与华鑫建材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	17
附件 7 乌钢公司 38 万吨炼铁产能出让公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19
附件 8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见表	22
附件 9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 见表.....	23
附件 1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钢铁产能置换方案	

公告.....	24
附件 11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精品钢项目产能置换方 案.....	27
附件 12 乌钢公司与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29

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承担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附件1）评估工作，按照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对产能置换方案研究与相关冶炼设备材料的查阅及现场核验，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
2. 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附件2，以下简称清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以下简称337号文件）
5.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以下简称127号文件）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二、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描述

按照国发41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46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要求，乌钢公司拟在乌兰浩特市实施产能置换项目，建设1座1200m³

高炉，产能 113 万吨，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告后，项目即开工建设。用于产能置换退出的设备在乌钢公司新装备建成投产前拆除，即退出乌钢公司 1 座 503m³高炉、1 座 616m³高炉，炼铁产能 132 万吨，外购炼铁产能 9.25 万吨，合计退出炼铁产能 141.25 万吨。

乌钢公司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企业节能减排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支持集聚发展、兼并重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

三、产能置换方案真实性评估

本次产能置换项目涉及产能装备为 1 座 503m³高炉、1 座 616m³高炉，以及外购的 9.25 万吨炼铁产能。参照清单，乌钢公司炼铁设备拥有 1 座 503m³高炉、1 座 616m³高炉，产能合计 130 万吨（附件 2），两座高炉目前均处于生产状态，现场装备照片见附件 3。

（一）乌钢公司 503m³高炉

乌钢公司的 1 座 503m³高炉于 2009 年前建成。2015 年 8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以下简称 1494 号文件）精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联合印发《关于钢铁、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字〔2015〕1047 号，附件 4）文件，对乌钢公司违规建成的 60 万吨炼铁装备及产能提出了清理整顿意见，即

在企业能耗、排放达标的基础上，由有关盟市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

按照清理整顿意见，2016年6月，兴安盟经信委印发《关于同意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钢备案的通知》（兴经信字〔2016〕98号，附件5）文件，对1座503m³高炉进行备案，炼铁产能60万吨。

本次乌钢公司的1座503m³高炉将退出用于产能置换。根据清单，结合1494号文件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意见以及后续的项目备案文件，乌钢公司1座503m³高炉产能核定为60万吨，全部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二）乌钢公司616m³高炉

乌钢公司1座616m³高炉于2016年4月建成。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的“乌钢公司通过跨省或区内转移产能的办法，解决新建违规新增产能问题”要求，乌钢公司先后通过购买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110万吨铁、77万吨钢，用于新建高炉、转炉等装备的产能置换。

按照《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附件6），乌钢公司购买110万吨炼铁产能，其中72万吨用于1座616m³高炉的产能置换，剩余38万吨炼铁产能出让至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附件7）。2017年9月和10月，内蒙古兴安盟经信委、内蒙

古经信委分别出具产能置换核实意见表，确认 1 座 616m³ 高炉对应炼铁产能为 72 万吨（附件 8、附件 9）。2017 年 11 月，按照产能置换办法 127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对乌钢公司 1 座 616m³ 高炉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附件 10），方案中 1 座 616m³ 高炉对应炼铁产能为 72 万吨。

本次乌钢公司的 1 座 616m³ 高炉将退出用于产能置换。根据新版产能置换办法 46 号文件，对 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退出产能数量按照《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鉴于 2017 年 1 座 616m³ 高炉产能置换时对应的产能为 72 万吨，当前按 46 号文件《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后，其产能为 71.6 万吨，剩余产能 0.4 万吨，合计仍为 72 万吨，全部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三）外购炼铁产能

乌钢公司外购 9.25 万吨炼铁产能用于本次产能置换。根据内蒙古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精品钢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附件 11），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按照产能置换办法 337 号文件完成产能置换后，剩余炼铁产能 10.9 万吨。乌钢公司从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购买 9.25 万吨炼铁产能（附件 12），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四、产能置换方案合规性评估

（一）退出装备产能合规性

按照 46 号文件第五条要求，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清单内，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

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或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置换项目涉及的 1 座 503m³ 高炉产能在清单内、1 座 616m³ 高炉产能为 2016 年以后置换产能、退出的 9.25 万吨产能为 2016 年产能置换剩余产能，均未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不属于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或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可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置换项目涉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

(二) 拟建装备产能合规性

按照 46 号文件第六条要求，置换过程中的建设产能数量，按照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置换项目建设的 1 座 1200m³ 高炉产能核定为 113 万吨，核定产能与产能核算表要求相符。

(三) 拟建装备炉容合规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效容积 400m³ 以上 1200m³ 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m³ 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属于限制类。置换项目拟建设的 1 座 1200m³ 高炉不属于限制类。

按照 46 号文件，建设高炉的有效容积须为 10 的整数倍，置

换项目拟建设的 1 座 1200m³ 高炉的炉容符合该要求。

（四）置换比例合规性

按照 46 号文件第七条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因乌钢公司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应不低于 1.25:1。。

项目拟退出炼铁产能 141.25 万吨，其中乌钢公司自有炼铁产能 132 万，外购炼铁产能 9.25 万吨；新建装备产能炼铁产能为 113 万吨；退出产能与新建装备产能之间减量比例为 1.25:1，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减量比例符合政策要求。

五、结论

综上，乌钢公司利用自有和外购产能进行置换升级。拟退出炼铁产能合计 141.25 万吨，拟新建装备为 1 座 1200m³ 高炉，产能 113 万吨，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减量比例为 1.25:1。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退出产能、新建产能、置换比例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估分析，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

附件 1 乌钢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情况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类别（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容积/容量等）	单位（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建设产能（万吨/年）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高炉	1200	立方米	1	113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	2023年11月	1.25:1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情况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类别（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容积/容量等）	单位（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退出产能（万吨/年）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评估报告

1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	503	立方米	1	60	项目建成投产前	项目建成投产前	按照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核定产能。
2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	616	立方米	1	72	项目建成投产前	项目建成投产前	2017 年 11 月高炉产能置换公告产能 72 万吨；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产能核算表核定高炉产能 71.6 万吨；2017 年产能置换剩余的 0.4 万吨产能用于本次置换。
3	赤峰市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高炉	/	/	/	9.25	已拆除	已拆除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精品钢项目产能置换剩余的炼铁产能。

附件 2 乌钢公司 2016 年上报清单中的设备及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有制类型	2015 年主要装备、产能和产量					
			炼铁装备	炼铁产能 (万吨)	生铁产量 (万吨)	炼钢装备	炼钢产能 (万吨)	粗钢产量 (万吨)
敬业 乌兰 浩特 钢铁 有限 责任 公司	乌 兰 浩 特 市	非国有	503m ³ ×1 616m ³ ×1	130	46	70t 转炉 × 1 35t 转炉 × 1	72	45.6

附件 3 乌钢公司退出装备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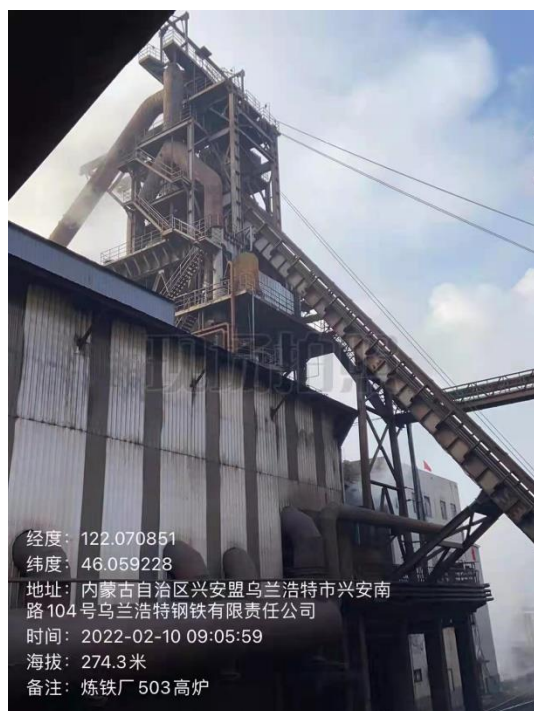


图 1 503m³ 高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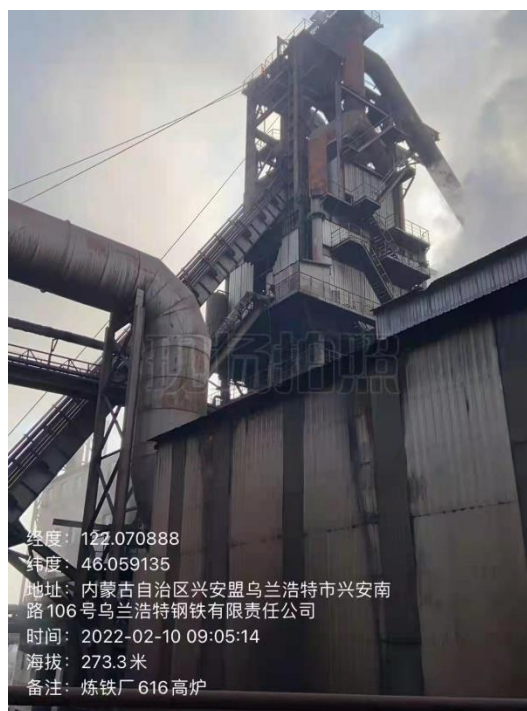


图 2 616m³ 高炉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内发改产业字[2015]104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关于钢铁、
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精神，现将我区钢铁、电解铝违规项目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1-

一、关于建成违规项目处理意见

(一)对包钢(集团)公司550万吨稀土钢板项目、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铝合金等12个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建成违规项目,自治区准予备案。(见附表1)

(二)对包头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等8个部分装备未达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但不属于淘汰类的建成违规项目,由有关盟市政府按规定办理有期限的项目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具体是,备案手续有效期为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期满后备案文件失效,如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的,由盟市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见附表2)

(三)对内蒙古蒙航铸业有限公司50万吨废旧钢铁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国家评估冶炼设备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装备,不予备案,请巴彦淖尔市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淘汰。(见附表4)

二、关于在建违规项目处理意见

(一)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公司200万吨钢铁项目、包头铝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50万吨铝合金产品项目(配套动力车间)等6个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布局规划的在建违规项目,由有关盟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

3. 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布局规划
在建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意见表（分发盟市）
4. 存在淘汰类装备、未开工、不在清理范围内的项目
清理整顿意见表（分发盟市）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

2015年8月4日

抄送：自治区国土厅、环保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4—



附件2:

部分装备未达到国家准入标准、但不属于淘汰类的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企业	评估产能(万吨)			处理意见
			炼铁	炼钢	热轧	
内蒙古自治区(8项)			500	510	250	
钢铁(8项)			500	510	250	
包头石宝钢铁50万吨特种钢项目	包头市达茂旗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50	由有关盟市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其中,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项目工艺装备需核实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钢铁项目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	120	80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钢材技术改造项目	包头市昆区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40	
新隆顺年产100万吨钢铁技术改造项目	包头市石拐区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特钢项目	包头市固阳县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包头市昆区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宁城鑫马铸业有限公司钢铁技改扩建项目	赤峰市宁城县	宁城鑫马铸业有限公司	70	7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0	60		

附件 5 兴安盟同意乌钢公司年产 60 万吨钢备案的通知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兴经信字〔2016〕98号

关于同意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万吨钢备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经济委员会：

你委《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钢产能备案的请示》（乌经字〔2016〕29 号）及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钢/年产能备案申请材料收悉。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关于钢铁、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字〔2015〕1047 号）要求，在企业能耗、排放达标的基础上，由有关盟市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2008 年至 2009 年乌钢对烧结、炼铁、炼钢实施升级改造。2010 年先后拆除了 33m²环式烧结

- 1 -

机一座， $3\text{m}^2 \times 8$ 座土球团竖炉， $80\text{m}^3 \times 2 + 60\text{m}^3 \times 4$ 简易石灰窑，炼铁一座 179m^3 、两座 108m^3 高炉，炼钢两座6吨转炉和轧钢一车间轧钢生产线等属于国家淘汰范围的工艺和设备，将生产能力控制在年产60万吨钢以内。经审核，企业能耗、排放和现有的工艺装备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相关要求，同意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点

兴安盟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 503m^3 高炉一座、 110m^2 带式烧结机一台、35吨转炉两座（改造前保留一座）、 132×132 三机三流方坯连铸机等附属配套设施。年产60万吨钢生产能力。

三、建设期限

该项目2009年前已完成改造升级。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改造总投资65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2016年6月29日

抄送：盟发改委、盟环保局、盟住建局。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6 乌钢公司与华鑫建材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

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

甲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生

公司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西街 29 号

乙方：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奋忠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北 5 公里处

根据合同法及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备共同信守执行：

1、交易标的：钢铁产能置换指标。即甲方同意出资购买乙方的 77 万吨钢和 110 万吨铁合法产能指标。

2、交易价格：双方一致同意钢铁产能指标价格为每吨 300 元，合计 5.61 亿元。

3、付款方式：自治区政府产能置换公告发布之前，甲方支付乙方 50%资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 45 日内给付资金全部到位，甲方支付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承诺：出让的 77 万吨钢和 110 万吨铁产能指标，为乙方合法持有符合甲方国家产能政策的钢铁产能指标。若乙方产能指标不能实现转让给甲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所付资金 5.61 亿元。

5、手续办理。甲乙双方共同赴自治区经信委办理产能指标转让

相关手续，使产能指标转让事宜合法化。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交易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当在 45 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乙方，逾期乙方有权延后协助办理产能指标转让的相关手续，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促甲方付款，如甲方在乙方同意延迟付款期限内仍未完成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本协议即时解除。

7、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生效执行，本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文件方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共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时，任何一方的诉求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管辖。

甲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

鄂托克旗华鑫建材

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7 乌钢公司 38 万吨炼铁产能出让公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000014348/2021-36514	主题分类	其他 \ 其他
发布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号	内经信原工字〔2018〕401号
成文日期	2018-08-15	公文时效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出让的公告

来源：发布日期：2018-08-15 00:00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本页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产能出让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附件：1.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产能出让公告

2.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产能出让的请示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出让的公告.docx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产能出让公告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出让产能换算数（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西街 29 号	450m ³ 高炉 × 2	38（该产能属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炼铁产能自用 72 万吨的剩余产能）。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换算数（万吨）
1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三宝山钢铁有限公司	芗城区浦南镇店仔圩经济开发区	1360m ³ 高炉 × 1	38
合计					38

注：三宝公司实行减量置换，所减少产能也属于乌钢减量置换减少的产能。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兴经信发〔2018〕243号

签发人：李妍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产能出让的请示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签订《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购买了“华鑫建材”110万吨生铁、77万吨粗钢产能；11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经信原工字〔2017〕434号）。乌钢通过钢铁产能置换，购买110万吨炼铁产能后，满足了违规

- 1 -

建设一座 616 立方米高炉对应新增 72 万吨炼铁产能的要求，同时还剩余 38 万吨炼铁产能。根据工信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 号），乌钢剩余 38 万吨炼铁产能没有重复使用，属于可置换的炼铁产能。

2018 年 6 月，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乌钢将剩余 38 万吨炼铁产能出让给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材料报上，请给予审核、公示公告。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经信原工字〔2017〕434 号）
2. 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
3.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出让公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13948222168）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8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见表

附件 2

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核实意见表

淘汰项目情况					
项目 1	企业情况	省(区、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	钢铁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91150624752573573J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生产许可证号	
	91150624752573573J	91150624752573573J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	(拟)淘汰时间	
450 立方米高炉 2 座、70 吨电弧炉 1 台		生铁 110 万吨 粗钢 77 万吨	产能交易完成后, 立即拆除。		
已建成项目情况					
省(区、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		钢铁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能	
616 立方米高炉 1 座				生铁 72 万吨	
70 吨转炉一台				粗钢 105 万吨 (28 万吨缺口产能将分期进行置换)	
兴安盟 核实确认 意见	对上述产能置换项目设备的真实性、产能的合理性和具体淘汰时间负责。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201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9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核实意见表

附件 9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见表

淘汰项目情况					
项 目 1	企业情况	省（区、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 码
		内蒙古自治区	钢铁	内蒙古星光煤 炭集团鄂托克 旗华鑫建材 有限公司	9115062475 2573573J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生产许可证号	
	91150624752573573J	9115062475257 3573J			
淘汰落后 和过剩产 能情况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 规格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	（拟）淘汰时间		
	450 立方米高炉 2 座、 70 吨电弧炉 1 台	生铁 110 万吨 粗钢 77 万吨	完成交易后，立即组织拆除		
已建成项目情况					
	省（区、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	钢铁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能		
	616 立方米高炉 1 座		生铁 72 万吨		
	70 吨转炉 1 台		粗钢 105 万吨 (28 万吨缺口产能将分期进行置换)		
省（区、 市）核 实确认 意见	对上述产能置换项目设备的真实性、产能的合理性和具体淘汰时间负责。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1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000014348/2021-35085	主题分类	其他\其他
发布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号	内经信原工字〔2017〕434号
成文日期	2017-11-20	公文时效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

来源：发布日期：2017-11-20 00:00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打印本页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钢”）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建材”）协商，达成购买华鑫建材110万吨生铁、77万吨粗钢产能协议。2017年9月28日乌钢向星光集团交付了2.805亿元，华鑫建材出具了《确认函》。剩余2.805亿产能购置款出具了《关于乌钢购买产能资金落实情况说明》（乌钢公司发〔2017〕54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乌钢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我委于2017年9月30日在委门户网站公示了置换方案及相关文件。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现将双方产能置换方案及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 附件：1.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钢铁产能置换方案
- 2.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予审定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续建项目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请示
 - 3.关于对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炼铁产能现场核实鉴定意见
 - 4.关于对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现场核实鉴定意见
 - 5.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见表
 - 6.钢铁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书
 - 7.华鑫建材出具的收款《确认函》
 - 8.关于乌钢购买产能资金落实情况说明
 - 9.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10.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意见表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违规续建项目钢铁产能置换方案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占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自身管理体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企业先后几次进行改制重组。2014 年 9 月，河北敬业集团收购重组了乌钢，并投入资金 13 亿元对乌钢进行了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和大规模的环保节能改造。钢铁产能从原来的 60 万吨增加到 150 万吨。

按照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置换办法和要求，经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商定，现提出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请予审核。

一、淘汰项目内容

（一）炼铁部分：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司拟拆除 1#、2#炼铁高炉容积 450 立方米两座，炼铁产能 110 万吨/年。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50624752573573J（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三证合一）。拆除时间为交易完成后立即组织拆除。

（二）炼钢部分：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拟拆除公称容量为 70 吨电弧炉一座，炼钢产能 77 万吨/年。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50624752573573J（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三证合一）。拆除时间为完成交易后立即组织拆除。

二、建成项目内容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已建成的主体设备有：

（一）炼铁设备：建设一座 616 立方米高炉，产能为 72 万吨/年。

（二）炼钢设备：建设一座 70 吨转炉，产能为 105 万吨/年。

三、产能置换内容

（一）炼铁产能置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拆除 1#、2#炼铁高炉容积 450 立方米两座，淘汰炼铁产能 110 万吨/年，用于乌钢已建成的一座 616 立方米高炉 72 万吨产能的置换。

（二）炼钢产能置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拆除公称容量为 70 吨电弧炉一台，淘汰炼钢产能 77 万吨/年，用于乌钢已建成的一座 70 吨转炉 105 万吨产能的置换，缺口 28 万吨。

（三）拆除设备时限。按照产能置换办法的要求，监督执行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承诺淘汰项目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于交易完成后立即组织拆除。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1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精品钢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赤峰市宁城县	1580 立方米高炉两座	274 万吨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04:1	
		120 吨转炉两座	270 万吨			1.0004:1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立方米高炉一座	59	项目建成 投产前	项目建成 投产前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63321/index.html
2			1#1080 立方米高炉一座	104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评估报告

3			2#1350 立方米高炉一座	122			其中 111.1 万吨用于本项目产能减量置换，剩余 10.9 万吨产能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留作他用
4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 吨转炉两座	270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63321/index.html
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 吨转炉 2 座	0.1	该产能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工信原工字〔2019〕136 号）中已完成置换后拆除设备保留的产能。	该产能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工信原工字〔2019〕136 号）中已完成置换后拆除设备保留的产能。	http://gxt.nmg.gov.cn/main_78_9998_flag0.html
合计	/	/	/	炼铁：285 炼钢：270.1	/	/	/

附件 12 乌钢公司与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甲方：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田存

乙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保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平、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炼铁产能指标交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 9.2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转让价格

单价：炼铁产能指标 [] 含税价、税率 6%。总价： [] 万元人民币（大写： []（现汇）。其中：不含税金额： [] 万元人民币，增值税额： [] 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分 2 期支付完全部合同款项。乙方付款后 20 日内，甲方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责任及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向各自所属的县、市有关部门及政府上报产能指标交易申请，并按照工信部原【2021】46 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产能指标转让手续，确保履行期限内完成指标交易。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后，负责办理产能指标转让、转出手续，并对产能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产能指标转让事项须获得甲方所在地政

府主管部门同意。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若乙方购买的产能因甲方或政府政策等原因无法通过审批转让、则乙方配合甲方收回产能指标，甲方将合同款项全额退还给乙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2、非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不得变更、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原2022年1月21日签订的9.1万吨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合同作废。

七、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表人签字：刘印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3月4日